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代码：282952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1
债券简称：25 北辰 F2
债券简称：26 北辰 F1
债券简称：26 北辰 F2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辰实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北辰实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张玉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4.00	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登载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26/9/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二) 登记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9 日(09:30-11:30, 13:30-17:00)

(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64991055

联系人: 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 100101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 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辰实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北辰实业《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北辰实业《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选举张玉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0	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选举赵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4)：

受托人签名^(附注 5)：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会。
2. 请填上受托人所代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法人董事或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于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如果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应当和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